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及董事刘锋杰先生、褚明理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出售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具有独立性。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出售链动（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5月7日和2018年9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收购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7.5%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交易调整事项，认为：本次交易是双方在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经审慎考虑，双方为尽快实现业务方面的战略合作，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8年7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为爱创天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该担保公平、对等。爱创天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其总经理对该笔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及评估

(1)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经验，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的监督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30万元整；支付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

整。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状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审计期间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的监督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汇报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力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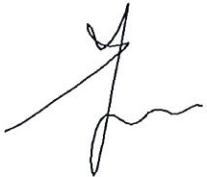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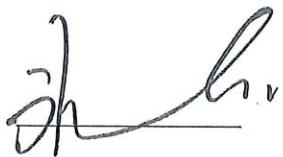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蔡立君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刘锋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9月 17日



审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褚明理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 忠

张忠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潘海东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

审计委员会

